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
聯絡方式：張翠芳 02-27718121#161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033500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積極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總務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秘書處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中央銀行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財政部國庫署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良利用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(均含附件)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分層負責項目編號：